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42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程兴百货店

经营者：程士文

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KRE109G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十组 48 号

经营范围：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明，2024 年 6 月 3 日，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灌南县程兴百货店进行了抽检，现场付费抽检了 2.97kg 老冰糖。抽样单上是当事人程士文签字确认的。2024 年 7 月 8 日，本局收到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1 份检验报告：老冰糖（No：BE202401060782）报告显示：

色值项目标准值 200IU，实测值 165IU，不符合 GB/T35883-2018《冰糖》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 年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灌南县程兴百货店送达了检验报

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收件人是当事人程士文。灌南县程兴百货店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的老冰糖是在灌南农批市场处采购的，一共采购了 14.5kg（一箱），采购价格为 130 元/箱，售价 11 元/kg，未提供进货凭证已提供；上述的老冰糖除了用于抽检外均已售出，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159.5 元，违法所得 159.5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检验报告 1 份：老冰糖（No：BE202401060782），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的事实。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灌南县程兴百货店送达由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的事实。

4、2024 年 7 月 25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种类、数量等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142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159.5 元；
- 二、罚款 159.5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0日

